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915號

原告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壽明驊

訴訟代理人 詹素真

被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永輝

訴訟代理人 蔡東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22號裁定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57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規格為IM60C3-255-A(255W多晶矽)模組一一四片。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間曾向被告採購規格為IM60C3-255-A(255W多晶矽)模組(下稱模組)共2904片，供原告建造太陽能發電設施之用。嗣於105年夏季因颱風風災造成部分模具受損，斯時原告為趕工修復，乃另向被告購買192片模組，共新臺幣(下同)88萬9564元(含稅)，換算後每片為4633元，兩造另約定後續再商談原告模組因風災受損之保固及賠償事宜。原告於106年間與被告公司代表即業務主管林志諭及業務陳之浩就上開保固及賠償事宜協商後，兩造達成協議，被告同意交付原告114片模組作為賠償，原告雖要求被告出具證明，被告公司人員斯時則表示只要原告提出模組出貨要求，被告即會將該114片模組交予原告，因

當時原告尚無需求故未提出，詎原告嗣後於107年間要求被告履行協議交付114片模組，竟遭被告拒絕，爰依兩造間協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規格為IM60C3-255-A(255W多晶矽)模組114片，或給付原告52萬8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伊公司購買太陽能光電模組並自行安裝成發電系統後，因梅姬颱風過境致部分模組損毀，原告於105年11月28日向伊公司反應，經伊公司派員協同原告員工於現場確認毀損模組之類型及外觀狀況，並作分析報告，認為案場型態為農業大棚追日系統，採用農地RC立樁，框架與模組間使用螺絲固定未使用壓塊，現場有部分模組的安裝支架遭颱風破壞，導致掉落損毀，然該類模組安裝孔完整，此應屬原告本身系統設置不良，無法歸咎於伊公司。另有異物擊中產生破裂及刮傷，較難確認壞原因，及部分模組於強風下與安裝架產生巨大拉拔力，致外框受破壞造成鎖孔撕裂及變形，此應為不可抗力，依兩造所簽署報價單備註1及伊公司公告於網站保固書之保固條款內容，非伊公司所承諾之保固範圍。且原告並未就採購自伊公司之模組有何之瑕疵，提出任何證明，亦未就其模組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暨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舉證。縱伊公司需負保固責任，依伊公司上開保固書條款，亦應經伊公司書面核可，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經伊公司書面核可之證明，原告主張向伊公司主張保固與賠償並無理由。再從原告所提106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內容，僅能得知陳之浩與原告員工VERA在討論風災模組受損後續處理事宜，並無與原告所稱達成協議乙事，LINE通訊紀錄，亦僅能得知有討論客訴賠償等事宜，其上伊公司亦未同意交付114片模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就原告曾向被告公司採購模組，供原告建造太陽能發電設施之用，嗣於105年夏季因颱風風災造成部分模具受損，

01 被告公司有與原告所屬人員至案場確認毀損模組之類型及外
02 觀狀況，被告公司有提出客訴分析報告交付原告之事實並不
03 爭執，並有客訴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稽（節本如附件4，本院
04 卷第81-8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公司間就模組損壞部分成立賠償協議，
07 此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
08 ，兩造間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部分，是否已成立協議？分
09 述如下：

10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1 辭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12 契約即為成立；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
13 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
14 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
15 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對話為要約者，
16 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民法第98條、第153條第1項、
17 第154條第1項及第1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
18 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
19 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
20 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
21 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
22 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
23 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
24 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二)證人陳之浩於本院證稱：我在被告公司擔任太陽能板業務9
27 年多，106年10月離職，原告有向被告公司購買太陽能板，
28 所以有和原告訴訟代理人詹素貞接觸，105年因為颱風，模
29 組受損原告有請求賠償，被告公司內部有開會，有現任總經
30 理葉總、品保人員、我當時主管ARVIN洪煜昌參與，開會內
31 容就是要我跟林志諭和原告談，原告請求114片部分就是當

01 時會議中有認定應由被告公司負責部分，葉總有交代我和林
02 志諭去談賠償事宜，我去跟原告談前，跟品保討論後認為應
03 該是114片。我當時是覺得公司有授權我們去談，114片是公
04 司願意接受的量。後來在新北市一個論壇會議有遇到詹素貞
05 ，我有跟詹素貞講114這個數量，詹素貞表示就是不是114片
06 或更多或是現金賠償沒有決定權，所以帶回原告公司討論，
07 離職前我希望事情有個段落，我才會發原證2之電子郵件，
08 電子郵件上並沒有明確寫要賠償產品或是現金，但是口頭上
09 有跟詹素貞說請他們決定，但原告當時無法說什麼時候要下
10 料，我無法在公司ERP系統下單，所以只能回跑簽呈等文字
11 ，之前處理慣例賠償產品不用書面，就是內部用電子郵件跟
12 主管討論，我會轉給主管裁示。原證2之LINE是我發的沒錯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110-112、116頁）。證人林志諭於本院證
14 稱：原告跟被告公司購買模組，經過風災有損害，部分損害
15 原告認為是品質未達到標準所致，部分不能歸責被告，我的
16 理解是公司確實認為那部分要負責，葉總有在內部會議裡面
17 指示要針對品質不好部分賠償，就是這114片部分，後來有
18 個太陽能會議在北部，我有跟原告更新處理狀況，會按原告
19 要求數量處理，我記得原告要求賠償的是模組，如果陳之浩
20 在南科開會有結果，因為開會我不一定會參加，應該是以陳
21 之浩所說為準，但我和陳之浩有一起處這個事情，原證2電
22 子郵件我有看過，我一直認為被告公司最後會賠償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113-116頁），核證人陳之浩、林志諭所證大致相
24 符，是依據證人陳之浩、林志諭前開證言，應可推得被告公
25 司確有派渠等與原告商議模組賠償事宜，並以賠償114片模
26 組為要約，況依被告公司所提客訴分析報告（見本院卷第81
27 頁），原告一開始客訴數量為雲林土庫116片、雲林虎尾61
28 片，加總後為177片，與證人陳之浩、林志諭證稱有扣除不
29 可歸責被告部分後為114片亦屬相合，益徵渠等證言應屬可
30 信。

31 (三)復觀原告提出原證2電子郵件（發信日期106年4月11日），

01 標題：模組客訴，詹素貞以「DEAR HOWARD：有關風災模組
02 114片，有需要辦理什麼手續嗎？怕時間一久大家記性不好
03 ，是否需要辦理或是寫個什麼證明之類的？」，證人陳之浩
04 則回電子郵件以「DEAR VERA我們內部會跑簽呈，跑完後我
05 再告知HOEARD」（見南院補字卷第21頁），另詹素貞於106
06 年5月9日傳LINE訊息「有二件事要麻煩你。1.模組賠償流程
07 辦理。…」，陳之浩回「你們要出貨嗎」，詹素貞再回「還
08 沒有要出貨」、「只是要程序辦好，也免以後大家忘了」，
09 陳之浩再回「那要流程我也不是很了，應該就是直接出那些
10 數量給你們」等語（見南院補字卷第23頁），與前開證人陳
11 之浩、林志諭所證相互勾稽亦屬相符，再參被告公司提出之
12 客訴分析報告，客訴日期為105年11月28日，106年1月6日至
13 案場核對（分見本院卷第81、83頁），至106年4月11日原告
14 提出「有關風災模組114片」之意思表示時，約間隔3個月（
15 中間含過農曆年），若包含被告公司內部會議、證人陳之浩
16 、林志諭與詹素貞於會議中見面，提出被告公司要約，詹素
17 貞回報公司後請示所需費之勞力、時間，依社會上一般觀念
18 ，尚難認原告有非立時承諾之情，應解為原告於106年4月11
19 日原告提出「有關風災模組114片」之意思表示時，係就被
20 告提出賠償內容為模組114片之要約為承諾，兩造之意思表
21 示一致，就模組賠償協議已成立，兩造即應均受拘束，僅因
22 原告並無立即要求出貨需求，證人陳之浩方未援例以出貨方
23 式賠償。又被告公司既派證人陳之浩、林志諭與原告洽談，
24 應認就需賠償事宜已為承認，則被告公司抗辯應就損害舉證
25 及不符保固條款等部分，即無從審究，一併敘明。

26 (四)基此，兩造間就模組賠償部分成立由被告賠償114片模組之
27 協議，應可認定。原告固另主張被告應給付等同114片模組
28 價值即52萬81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依前開證據資料，此
29 金額賠償部分，顯然不在兩造模組賠償協議內，原告此部分
30 請求，尚乏所據，不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模組賠償協議，請求被告公司

給付原告規格為IM60C3-255-A(255W多晶矽)模組114片，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擇一履行，本院既僅認其中一請求為有理由，即逕就勝訴部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一併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立俐